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杨森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等与担保债权相关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陆海村王家城子 80 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对该笔授信提供了担保，并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 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34.92	77,367.57
负债总额	54,335.59	53,667.02
净资产	22,099.33	23,700.55
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14.11	9,552.75
净利润	11,720.12	1,601.22

三、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1.4 本条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1.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二）保证范围

2.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 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7.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44.0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215.88%，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广泰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拟与杨家军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的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尚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股票 154,822,846 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15.38%。公司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减持不超过 30,200,100 股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减持人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 30,200,100 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一；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9 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收入使用计划	减持华控赛格股票获得的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发展公司战略新兴产业； 二是偿还有息负债，改善资产及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说明：

1.若计划减持期间华控赛格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公司将停止减持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深赛格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不实施或仅实施部分计划的可能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深赛格不属于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华控赛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对深赛格的影响：通过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份，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本次减持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六）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减持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王磊

联系电话：0755-8374 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及遵守深圳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的通知，李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伟	是	25,000,000	48.30%	3.3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沈臻宇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后结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后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伟	51,758,982	6.84%	40,000,000	77.28%	5.29%	0	0%	0	0%
李菁	42,866,928	5.66%	42,700,000	99.61%	5.64%	0	0%	0	0%
姜天武	116,088,490	15.34%	53,000,000	45.65%	7.00%	0	0%	0	0%
合计	210,714,400	27.84%	135,700,000	64.40%	17.93%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99,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为 17,100 万元。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122,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1%，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为 18,200 万元。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前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

截至本公告日，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梦洁股份，证券代码：002397）股票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姜天武、股东李建伟、股东李菁、股东张爱纯以及股东李军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姜天武、李建伟、李菁与长沙金森签署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4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